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70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

上列聲請人因與天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股權移轉事件（
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25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），聲
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